

山东首鲜蔬果有限公司日加工净菜 450 吨生产项目
(二期日加工净菜 15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21 日，山东首鲜蔬果有限公司召开了山东首鲜蔬果有限公司日加工净菜 450 吨生产项目(二期日加工净菜 15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首鲜蔬果有限公司）、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并特邀 2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山东首鲜蔬果有限公司二期日加工净菜 150 吨生产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首鲜蔬果有限公司日加工净菜 450 吨生产项目（二期日加工净菜 150 吨生产项目）位于聊城鲁西经济开发区内，莘县小康街东段北侧，甘泉路以西。

山东首鲜蔬果有限公司共包括三个生产车间已基本建设完成，由于资金和其他原因，项目分期进行建设验收。一车间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日加工净菜 150 吨生产项目生产线，2017 年 2 月进行自主验收。二车间日加工净菜 150 吨后以净菜为原料深加工成脱水蔬菜及速冻蔬菜生产线于 2019 年 11 月份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三车间目前暂未运行。

本次验收的二车间日加工 150 吨净菜生产线，总投资 3250 万元，总建筑面积 106850m²。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75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5 月，山东新鲜蔬果有限公司委托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山东新鲜蔬果有限公司日加工净菜 45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7 月 20 日，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报告表【2016】13 号文对该项目给予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调试，2019 年 12 月委托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二期既二车间日加工净菜 150 吨生产项目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多层式烘干工序及敞开式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环评及批复中为经集尘罩收集后采用旋风除尘器处理，实际建设为经集尘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喷淋处理，增强了废气治理措施，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的暂存，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办[2015]52 号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部分废水用于厂区绿化（主要为春夏季），剩余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莘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气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废气

项目多层式烘干工序及敞开式烘干工序废气分别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喷淋设施处理后，经各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全部设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采取减振等措施，经过车间隔声，距离的衰减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废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及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废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养猪食料，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活性炭的暂存，目前暂未产生。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废气采样平台及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张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敞开式烘干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排放速率为 0.23kg/h，多层式烘干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mg/m³、排放速率为 0.266kg/h，等效排放速率为 0.496 kg/h，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要求（1.75kg/h，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

格 50%执行); 敞开式烘干工序排气筒恶臭最大排放浓度为 412(无量纲), 多层式烘干工序排气筒恶臭最大排放浓度为 309 (无量纲), 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标准要求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38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3 (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的排放限值要求 (20 (无量纲))。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为 $51.9\sim 60.5\text{dB (A)}$, 夜间监测值为 $45.2\sim 48.7\text{dB (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 $7.09\sim 7.20$,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10\text{mg}/\text{L}$ 、 $40\text{mg}/\text{L}$ 、 $1.08\text{mg}/\text{L}$ 、 $9.0\text{mg}/\text{L}$ 、 $0.21\text{mg}/\text{L}$, 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5) 一级 A 标准要求及莘县污水处理厂委托协议进水要求。

4、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次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养猪食料, 沉淀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暂存本公司危废间中, 目前暂未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不会造成环境质量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山东新鲜蔬果有限公司日加工净菜 450 吨生产项目（二期日加工净菜 150 吨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无重大变更，落实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要求。在完善后续整改要求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整改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各工序粉尘收集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完善危废收集台账。尽快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参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排放口设置要求，规范监测条件和废水排放口标识。

4、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帐管理。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6、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新鲜蔬果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

山东首鲜蔬果有限公司

日加工净菜 450 吨生产项目

(二期日加工净菜 15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成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签字	备注
1	孔令生	山东首鲜蔬果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孔令生	建设单位
2	周韵平	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周韵平	特邀专家
3	马登民	聊城市环境保护监察支队 高级工程师	马登民	特邀专家
4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工程师		环评单位
5	杨历鹏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杨历鹏	验收监测单位
6	王凤英	聊城市安科安全生产教育科技中心 工程师	王凤英	验收监测单位